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,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,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:

黄方亮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:

于兴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:

杜业勤